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7 年 5 月财税法规速递**

---

## 目录

|                                                                                                                                                                     |    |
|---------------------------------------------------------------------------------------------------------------------------------------------------------------------|----|
| 1. 增值税.....                                                                                                                                                         | 1  |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 1  |
|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                                                                                                             | 1  |
| 2.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2  |
|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纳税申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                                                                                        | 2  |
| 2.2.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 2  |
| 3. 个人所得税.....                                                                                                                                                       | 3  |
|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 3  |
| 4. 进出口税.....                                                                                                                                                        | 4  |
|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 号.....                                                                                                            | 4  |
| 5. 关税.....                                                                                                                                                          | 5  |
| 5.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关于发布《海关开放预录入系统对外服务方案》的公告）.....                                                                                                             | 5  |
| 6. 综合法规.....                                                                                                                                                        | 5  |
| 6.1.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56 号.....                                                                                                       | 5  |
|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 6  |
| 6.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 9  |
| 6.4.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19                                                                                                                          | 19 |
|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 24 |
| 6.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                                                                                                                | 26 |
| 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汇发（2017）15 号.....                                                                                                                   | 27 |

## 1. 增值税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现将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二、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

###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的简并,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11%税率”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所涉及的填写说明调整内容见附件 3。

二、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 8 栏“其他”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2,所涉及的填写说明调整内容见附件 3。

三、本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3.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的调整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3 日

## 2.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

为有效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97 号公告”）规定，现就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 97 号公告第六条第(一)项规定，附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以下简称《情况归集表》）。

二、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时，仅填写第 10 行第 19 列“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数据来源为《情况归集表》序号 11“十一、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行次填写的“发生额”。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 日

### 2.2.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规定，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可适用《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评价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按《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时，应将按照《评价办法》取得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

四、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 3. 个人所得税

####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按照《通知》规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二、《通知》所称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三、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申报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列中（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其中，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为其税前扣除，不得拒绝。个人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且自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只能选择在其中一处扣除。

个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于未续保或退保当月告知扣缴义务人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四、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在年度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将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金额填至“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行（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纳税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五、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六、本公告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凭证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



## 4. 进出口税

###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支持外贸稳增长，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创建优质便捷的退税服务体系，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的主要内容

在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试点企业通过提供数字签名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可以办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以及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不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表和纸质凭证，原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留存备查。

#### 二、试点企业的范围

各省国税局应按照“严控风险、企业自愿”的原则，选取有代表性的地区、税法遵从度好的企业，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

试点企业的条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36 号）第一条的规定执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在提供退（免）税申报资料时，存在无法生成电子数据情形的，不影响该企业申请成为无纸化申报试点企业，该项视同出口业务仍可按规定报送纸质申报资料办理退（免）税。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尚未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的省（区、市），应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确定试点地区，开展试点工作。已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的省（区、市），要继续做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审核审批、无纸化退库等业务的试点工作，并根据本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情况，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二）各省国税局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前，将《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统计表》（见附件），以及本省无纸化试点的已推行情况、推行计划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报送路径：总局 FTP\各地上传\总局布置工作\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情况）

（三）其他有关工作要求，请按照税总函〔2016〕3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3 日

## 5. 关税

### 5.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关于发布《海关开放预录入系统对外服务方案》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开放海关预录入系统客户端软件及业务数据交换接口的公告》（公告〔2016〕16 号），规范海关预录入系统管理，提升海关服务能力，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海关开放预录入系统对外服务方案》（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开放预录入系统对外服务方案.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5 月 19 日

## 6. 综合法规

### 6.1.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银监局：

自“银税互动”工作开展以来，各地税务、银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密切合作，通过建立合作机制、搭建合作平台、共享交换信息、创新融资方式，将企业的纳税信用与融资信用相结合，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初步形成企业、银行、税务三方共赢的局面。为巩固“银税互动”成果，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共享的叠加效应，现就进一步推进“银税互动”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完善银税合作机制

（一）推动工作重心下沉。继续完善税务、银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层面的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银税合作工作机制，将“银税互动”工作的重心向基层下沉，在 2017 年实现银税合作工作机制在所有县域铺开，加大基层银税合作的力度。

（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定期交流工作经验，及时总结分析工作成效，跟踪了解工作开展中的难点问题，做好合作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畅通“银税互动”工作沟通渠道，积极指导银税合作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证银税合作机制有效运行。

#### 二、加大银税信息交流力度

（三）扩大纳税信用信息主动推送范围。税务部门推送的纳税信用信息，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拓展至纳税信用 A-D 级企业名单、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信息。

（四）丰富银税信息互换内容。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税务部门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守信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人银行账户相关信息，依法合规提供所查询的信息，便于税务部门加强税收管理。

（五）推动合作渠道多样化。鼓励税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专线、搭建系统平台等方式实现数据直连，将银税信息互动由“线下”搬到“线上”。继续推广税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协议的银税合作模式，研究探索通过税务部门与银监部门签订“一揽子”协议的方式，持续扩大参与“银税互动”商业银行的范围

和数量。

### 三、推动银税合作创新

(六) 拓展“银税互动”受惠面。将“银税互动”受惠群体由纳税信用 A 级拓展至 B 级。鼓励将“银税互动”同国家产业政策相结合,研究推出更有针对性、更加灵活的金融产品,优化信贷资源供给结构,支持进出口贸易和企业“走出去”,助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发展。

(七) 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融合税务数据与多维度企业信息,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研究探索搭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积极创新信贷产品,优化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健全完善信贷产品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顺应新常态下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发展,积极创新为小微企业“雪中送炭”,对于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减少贷款期限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错配造成的资金周转压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纳税守信、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小微企业研发信用贷款类产品,给予优惠的信贷支持。

(八) 深化银税合作领域。鼓励税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多领域纳税服务合作,充分利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服务网点,加强在自助服务、委托服务和体验服务方面的银税合作。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择流量大、综合性银行服务网点配置自助办税终端,为纳税人提供税务、银行一体化自助服务。

### 四、加强配套机制建设

(九) 加强银税互动信息安全。银税互动信息传递和接收的单位要签订信息保密协议,规范信息使用范围,明确信息保密义务,共同做好信息传递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涉税信息不沉淀、不外泄,有效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十) 加大“银税互动”宣传力度。税务、银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银税互动”纳入宣传重点,充分依托办税服务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和方式,对“银税互动”活动和相关金融产品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对“银税互动”的知晓度,提高市场主体的参与度和活跃度。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通过守信激励的示范引领效应,在全社会形成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价值导向,促进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不断扩大“银税互动”的社会影响力。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5 日

###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



合法权益，规范涉税专业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进行监管。

第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

（一）纳税申报代理。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

（二）一般税务咨询。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三）专业税务顾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四）税收策划。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五）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六）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七）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

（八）其他涉税服务。

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涉税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业务，应当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委托人出具的各类涉税报告和文书，由双方留存备查，其中，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准予行政登记的，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不予行政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行政登记的理由。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流程（规范）另行制定。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信息,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税务机关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纳税信用为基础,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执业质量检查、业务信息质量等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或信用记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拟制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准则、规则),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二)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 (三)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四)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五)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 (六)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税务师事务所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二）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四）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六）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七）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参与或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税务师行业协会应当加强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强化培训服务，促进转型升级和行业健康发展。

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除加入各自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外，可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鼓励其他没有加入任何行业协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

第十九条 各省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3.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2017年5月9日

##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履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规定的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账户，按照本办法规定，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设计合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对本办法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妥善保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严格进行信息保密。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尽职调查工作作出统一要求并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向账户持有人充分说明本机构需履行的信息收集和报送义务，不得明示、暗示或者帮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身份信息，不得协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资产。

第五条 账户持有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 第二章 基本定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一）存款机构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二）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三）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1.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2.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本项第1目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四）特定的保险机构是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



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资产的权益，前述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者期权。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者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第七条 下列机构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

- (一)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二) 证券公司；
- (三) 期货公司；
- (四)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 (五)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六) 信托公司；
- (七) 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八条 下列机构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

- (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二) 财务公司；
- (三) 金融租赁公司；
- (四) 汽车金融公司；
- (五) 消费金融公司；
- (六) 货币经纪公司；
-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八)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账户包括：

(一) 存款账户，是指开展具有存款性质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等。

(二) 托管账户，是指开展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以及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

1.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代理客户开展贵金属、国债业务或者其他类似业务；

2.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者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专户/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金融投资产品。

(三) 其他账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账户：

- 1.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和信托的受益权；
- 2.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金融账户是指在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识别出非居民金融账户之日起将其归入非居民金融账户进行管理。

账户持有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收集并报送其账户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持有人是指由金融机构登记或者确认为账户所有者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包括代理人、名义持有人、授权签字人等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账户的个人或者机构。

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账户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权获得现金价值或者变更合同受益人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存在前述个人或者机构的，则为合同所有者以及根据合同条款对支付款项拥有既得权利的个人或者机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到期时，账户持有人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有权领取款项的个人或者机构。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一）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二）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三）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一）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二）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三）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四）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五）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六）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七）非营利组织。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一）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二）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机构是指一个机构控制另一个机构，或者两个机构受到共同控制，则该两个机构互为关联机构。

前款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和表决权。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账户包括存量账户和新开账户。

存量账户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账户，包括存量个人账户和存量机构账户：

- (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金融机构保有的、由个人或者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 (二) 2017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以后开立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账户：

- 1. 账户持有人已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了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的；
- 2. 上述金融机构在确定账户加总余额时将本款第二项所述账户与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视为同一账户的；
- 3. 金融机构已经对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进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
- 4. 账户开立时，账户持有人无需提供除本办法要求以外的其他信息的。

存量个人账户包括低净值账户和高净值账户，低净值账户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相当于一百万美元（简称“一百万美元”，下同）的账户，高净值账户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账户。

新开账户是指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金融机构开立的，除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账户外，由个人或者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包括新开个人账户和新开机构账户。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加总余额是指账户持有人在同一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机构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账户余额或者资产的价值之和。

金融机构需加总的账户限于通过计算机系统中客户号、纳税人识别号等关键数据项能够识别的所有金融账户。

联名账户的每一个账户持有人，在加总余额时应当计算该联名账户的全部余额。

在确定是否为高净值账户时，客户经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在其供职的金融机构内几个账户直接或者间接由同一个人拥有或者控制的，应当对这些账户进行加总。

前款所称客户经理是指由金融机构指定、与特定客户有直接联系，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介绍、推荐或者提供相关金融产品、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协助的人员，但不包括符合前述条件，仅由于偶然性原因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的人员。

金融机构在计算账户加总余额时，账户币种为非美元的，应当按照计算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为美元计算。折合美元时，可以根据原币种金额折算，也可以根据该金融机构记账本位币所记录的金額进行折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标识是指金融机构用于检索判断存量个人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的有关要素，具体包括：

- (一) 账户持有人的境外身份证明；
- (二) 账户持有人的境外现居地址或者邮寄地址，包括邮政信箱；
- (三) 账户持有人的境外电话号码，且没有我国境内电话号码；
- (四) 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向境外账户定期转账的指令；
- (五) 账户代理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的境外地址；

(六) 境外的转交地址或者留交地址，并且是唯一地址。转交地址是指账户持有人要求将其相关信函寄给转交人的地址，转交人收到信函后再交给账户持有人。留交地址是指账户持有人要求将其相关信函暂时存放的地址。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证明材料是指：

(一) 由政府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 由政府出具的含有个人姓名且通常用于身份识别的有效身份证明, 或者由政府出具的含有机机构名称以及主要办公地址或者注册成立地址等信息的官方文件。

### 第三章 个人账户尽职调查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 对新开个人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一) 个人开立账户时, 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账户持有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下简称“声明文件”), 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金融机构通过本机构电子渠道接收个人账户开户申请时, 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电子声明文件。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 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可并入开户申请书中。个人代理他人开立金融账户以及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金融账户时, 经账户持有人书面授权后可由代理人签署声明文件。

(二)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开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 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主要确认填写信息是否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金融机构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 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 不得开立账户。

(三) 识别为非居民个人的, 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四) 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个人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 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账户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 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选择以下方式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的尽职调查:

(一) 对于在现有客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 下同)中留有地址, 且有证明材料证明是现居地址或者地址位于现居国家(地区)的账户持有人, 可以根据账户持有人的地址确定是否为非居民个人。邮寄无法送达的, 不得将客户资料所留地址视为现居地址。

(二) 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开展电子记录检索, 识别账户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标识。

现有客户资料中没有现居地址信息的, 或者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现居地址证明材料不再准确的, 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前款第二项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依次完成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一) 开展电子记录检索和纸质记录检索, 识别账户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标识。应当检索的纸质记录包括过去五年中获取的、与账户有关的全部纸质资料。

金融机构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可电子检索出全部非居民标识字段信息的, 可以不开展纸质记录检索。

(二) 询问客户经理其客户是否为非居民个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时, 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程序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第二十三条 对发现存在非居民标识的存量个人账户, 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现有客户资料确认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个人的, 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无法确认的, 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声明文件。声明为中国税收居民个人的, 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声明为非居民个人的, 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账户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 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对未发现存在非居民标识的存量个人账户, 金融机构无需作进一步处理, 但应当建立持续监控机制。当



账户情况变化出现非居民标识时，应当执行前款规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于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获得死亡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 第四章 机构账户尽职调查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新开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一）机构开立账户时，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该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和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可并入开户申请书中。

（二）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开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或者公开信息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主要确认填写信息是否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金融机构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三）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合伙企业等机构声明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金融机构可按照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确定其税收居民国（地区）。

（四）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据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识别其控制人，并且获取机构授权人或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

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企业的，也应当进一步识别其是否同时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五）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机构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应当要求机构授权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机构授权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或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标识，识别存量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

除通过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或者公开信息能确认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外，上述信息表明该机构为非居民企业的，应当识别为非居民企业。

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存量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通过现有客户资料或者公开信息确认不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无需进一步处理。无法确认的，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声明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应当按照第二款规定进一步识别其控制人。无法获取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账户持有人视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并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机构控制人或者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无法获取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针对控制人开展非居民标识检索，识别其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金融机构可以根据现有客户资料识别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无法识别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收集控制人相关信息。

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无需开展尽职调查。但当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时，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 第五章 其他合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新开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适用于存量账户。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代销机构应当配合委托机构开展本办法所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委托机构提供本办法要求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但相关责任仍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基金、信托等属于投资机构的，可以分别由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账户持有人信息变化监控机制，包括要求账户持有人在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账户持有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根据有关尽职调查程序重新识别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

第三十三条 对下列账户无需开展尽职调查：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金账户：

- 1.受政府监管；
- 2.享受税收优惠；
- 3.向税务机关申报账户相关信息；
- 4.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等条件时才可取款；
- 5.每年缴款不超过五万美元，或者终身缴款不超过一百万美元。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保障类账户：

- 1.受政府监管；
- 2.享受税收优惠；
- 3.取款应当与账户设立的目的相关，包括医疗等；
- 4.每年缴款不超过五万美元。

（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定期人寿保险合同：

1.在合同存续期内或者在被保险人年满九十岁之前（以较短者为准），至少按年度支付保费，且保费不随时间递减；

2.在不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任何人均无法获取保险价值；

3.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应付金额（不包括死亡抚恤金）在扣除合同存续期间相关支出后，不得超过为该合同累计支付的保费总额；

4.合同不得通过有价方式转让。

（四）为下列事项而开立的账户：

- 1.法院裁定或者判决；
- 2.不动产或者动产的销售、交易或者租赁；

3.不动产抵押贷款情况下，预留部分款项便于支付与不动产相关的税款或者保险；

4.专为支付税款。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存款账户：

1.因信用卡超额还款或者其他还款而形成，且超额款项不会立即返还账户持有人；

2.禁止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五万美元以上，或者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五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应当在六十日内返还账户持有人。

(六)上一公历年度余额不超过一千美元的休眠账户。休眠账户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账户（不包括年金合同）：

1.过去三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发起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交易；

2.过去六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与金融机构沟通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事宜；

3.对于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在过去六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与金融机构沟通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事宜。

(七)由我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持有的账户；由军人（武装警察）持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开立的账户。

(八)政策性银行为执行政府决定开立的账户。

(九)保险公司之间的补偿再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保存期限为自报送期末起至少五年。相关资料可以以电子形式保存，但应当确保能够按照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纸质版本。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汇总报送境内分支机构的下列非居民账户信息，并注明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纳税人识别号：

(一)个人账户持有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机构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机构账户持有人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报送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二)账号或者类似信息。

(三)公历年度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余额为零，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

(四)存款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

(五)托管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因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为代理人、中间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报送因销售或者赎回金融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托管账户的收入总额。

(六)其他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

(七)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中涉及金额的，应当按原币种报送并且标注原币种名称。

对于存量账户，金融机构现有客户资料中没有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或者出生地信息的，无需报送上述信息。但是，金融机构应当在上述账户被认定为非居民账户的次年12月31日前，积极采取措

施，获取上述信息。

非居民账户持有人无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的，金融机构无需收集并报送纳税人识别号信息。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第三十五条所述信息。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实施监控机制，按年度评估本办法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尽职调查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建立实施监控机制的；
- （三）故意错报、漏报账户持有人信息的；
- （四）帮助账户持有人隐藏真实信息或者伪造信息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并用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违规情形通报相关金融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对于金融机构的严重违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二）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 （三）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对于账户持有人的严重违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已经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事项商签双边协定的，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与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国家税务总局及时获取本办法规定的信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要求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6.4.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7 年 5 月 16 日

###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规范性文件，是指县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部门规章，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收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经国务院批准的设定减税、免税等事项除外。

第六条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县以下（不含本级）税务机关以及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七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请示所作的批复，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另行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九条 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避免产生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采用条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采用条文式表述的税收规范性文件，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

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

税收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 （一）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下级税务机关在适用上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时认为存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解释。

第十三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税收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时限规定的限制。

###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从事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合法性审查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收规范性文件，除实施前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必要时，起草部门应当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上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八条 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拟被该文件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条款，避免与本机关已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收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的，起草部门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九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会签的，政策法规部门不予审查。

起草部门认定送审稿属于重要文件的，应当注明“请主要负责人会签”。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送交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征求意见以及采纳情况、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情况、施行日期的说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税收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三) 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纸质或者电子文本；

(四) 会签单位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五) 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部门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内容简单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提供材料等方面可以从简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从简适用第二十条的，不得缺少起草说明和税收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二十二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 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三)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收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五) 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违法、违规增加其义务；

(六) 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或者程序；

(七) 是否与本机关制定的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

对审查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政策法规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政策法规部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三条 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一) 认为送审稿没有问题或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审查通过意见；

(二) 认为起草部门应当补充征求意见，或者对重大分歧意见没有合理说明的，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征求意见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

(三) 认为送审稿存在问题，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后，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五条 送审稿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六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起草部门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收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 审查存在不同意见且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涉税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府起草涉税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第二十八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税收规范性文件。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所述发布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公告栏或者宣传材料等形式，在办税服务厅等公共场所及时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对实施机关或者税务行政相对人反映存在问题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一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备案审查，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二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备案。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本辖区内税务机关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三条 报送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本：

- (一) 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
- (二) 税收规范性文件；
- (三) 起草说明；
- (四) 税收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三十四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审查、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资料齐全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予以备案登记；资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报送。

第三十六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提交情况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三十七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需要纠正或者补正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或者补正。

制定机关应当按期纠正或者补正，并于规定时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三十九条 对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收规范性文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



研究处理。

有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书面审查建议的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十二条 日常清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变化以及税收工作发展需要，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进行集中清理：

（一）上级机关部署的；

（二）新的法律、法规颁布或者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修改，对税收执法产生普遍影响的。

第四十四条 集中清理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文件目录以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后，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清理过程中，业务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听取有关各方意见。

第四十五条 对清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分类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1.调整对象灭失；

2.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止：

1.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2.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

3.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修改：

1.与本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的；

2.与本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相重复的；

3.存在漏洞或者难以执行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修改的，应当全文发布修改后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日常清理结果；在集中清理结束后，应当统一发布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上级税务机关发布清理结果后，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本机关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相应进行清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修改或者废止，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负有督察内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合规性评估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同时废止。

##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 2 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 2 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text{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平均数} = \text{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 二、备案程序和资料

#### （一）公司制创投企业

公司制创投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 （4）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 （二）合伙创投企业及其法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2.法人合伙人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将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留存备查的其他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

### (三) 合伙创投企业及其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3)。

3.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其中,2017年度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在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以其符合条件的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当年自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 (四) 天使投资个人

1.投资抵扣备案。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4)、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第2项和第4项。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 2.投资抵扣申报

(1)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登记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2)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 三、其他事项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公司制创投企业及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2.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3.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4.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5.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 6.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就有关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



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5 月 27 日

## 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汇发（2017）15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银行卡境外交易监测管理，维护银行卡境外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决定开展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集范围

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提现和消费交易信息，不含非银行支付机构基于银行卡提供的境外交易。

（一）银行卡境外提现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金融机构柜台和自动取款机等场所和设备发生的提现交易。

（二）银行卡境外消费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发生的单笔等值 1000 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消费交易。

本通知所称境内银行卡，是指境内发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发卡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各类银行卡清算机构标识的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信用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 二、报送主体

发卡行应以法人（总部）为单位，汇总本行全部境内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后集中报送。

对于借记卡与信用卡境外交易信息不具备合并报送条件的发卡行，可以将本行的借记卡与信用卡境外交易信息分别报送。

### 三、报送时间

发卡行应于北京时间每日 12:00 前报送上日 24 小时内本行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遇节假日不顺延。

银行卡境外交易采集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9 月 2 日起首次报送 9 月 1 日境外交易信息。

### 四、报送渠道

外汇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上线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银行卡管理系统），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或界面方式采集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数据接口方式是指发卡行开发数据接口程序，使用外汇局消息传输系统（MTS），实现自身银行卡系统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报送和接收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界面方式是指发卡行直接登录银行卡管理系统网页，报送和

接收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具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发卡行，原则上应使用接口方式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不具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发卡行，可以选择接口或界面任一方式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发卡行应通过网络专线接入外汇局外部机构接入网，实现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对接。

#### 五、报送要求

发卡行应按照外汇局规定的要素和格式（详见附件 1《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一）发卡行应确保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因冲正、错报等原因导致报送信息有误和漏报，发卡行应按照规定及时修改并补报正确信息。

（二）发卡行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实行零报送制度。凡是开通银行卡境外交易功能的发卡行，均应按要求报送信息，未发生境外交易应进行零报送。

六、发卡行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情况，纳入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发卡行，外汇局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和处罚措施。

七、为防范跨境洗钱和其他犯罪活动，外汇局将通过银行卡管理系统向各发卡行发送存在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信息，信息发送渠道与各发卡行的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报送渠道相同。发卡行接收信息后，应加强对银行卡境外交易的日常监测管理，防止银行卡成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渠道。

八、对于发卡行报送的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外汇局将依法保护持卡人信息安全。

九、发卡行应及时完成本行银行卡系统的技术调整，按照《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计划时间表》（见附件 2）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5〕44 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做好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网络接入、MTS 安装和接入、接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系统接入等准备工作。关于银行卡管理系统的接口联调、接口验收、试运行接入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各发卡行应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调查表》（见附件 3），各外汇分局汇总后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报送外汇局国际收支司（rate@bop.safe）。

十、各外汇分局应成立由业务和科技部门组成的银行卡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组，2017 年 6 月 5 日前将工作组联系人信息报外汇局国际收支司（rate@bop.safe）。各外汇分局应按照《操作规程》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辖内发卡行的银行卡管理系统相关工作，并根据系统上线计划时间安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将辖内发卡行的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网络接入、MTS 安装和接入、联调测试、系统验收等工作进行均匀分配，制定辖内《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工作计划表》（见附件 4），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报外汇局科技司（app@ic.safe）。

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各外汇分局应按计划表时间要求收集并审核辖内发卡行相关申请表并报送外汇局科技司，督促和协调发卡行完成相关工作并定期上报外汇局科技司。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中涉及银行卡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数据（具体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停止报送。

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

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399

技术联系电话：010-68402022、2043（网络专线接入）

010-68402424（MTS 接入）

010-68402417、2674（采集规范、数据报送联调）

特此通知。

附件 1: [附件 1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

附件 2: [附件 2 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计划时间表](#)

附件 3: [附件 3 银行卡境外交易业务调查表](#)

附件 4: [附件 4 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工作计划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26 日